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秦玲美  
電話：02-28616942轉213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交通資訊各1份 (6728072\_1086002868\_1\_ATTACH1.odt、  
6728072\_1086002868\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學年度12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教師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本研習屬教育局調訓性質，請務必薦派貴校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四)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協助各級學校基層教師釐清特殊教育學生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為特教服務之核心，提供適切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之調整，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涵，推動融合教育校園。

三、調訓對象：調訓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基層



教師(不含教務主任)，每校務必薦派2名。

四、研習場次與課程內容(如實施計畫)。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六、報名相關訊息

(一)課程因應教育階段分組別聚焦授課，報名時以各場次、組別、日期等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可依需求跨組別報名)，每場次以100人為上限。

(二)報名期限

1、場次1、2：即日起至9月23日(星期一)止。

2、場次3、4：即日起至10月14日(星期一)止。

(三)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四)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公布研習名單。

七、研習地點交通資訊如附件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